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否决议案：是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外运大厦 B 座 11 层 1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议案 1-议案 6 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7 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1) 议案 1-议案 6 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3,894,07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7009

2) 议案 7 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	----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4,115,17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7051

2、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4,300,535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2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关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9 人，董事长李关鹏先生，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执行董事宋嵘先生，非执行董事栗健先生、熊贤良先生、江舰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泰文先生、孟焰先生、李倩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范肇平先生、任东晓女士、毛征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监事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李世础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3,182,767	60.7488	8,517,664	39.2512	0	0.0000
2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3,195,667	60.8083	8,504,764	39.1917	0	0.0000
3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13,195,667	60.8083	8,504,764	39.1917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182,767	60.7488	8,517,664	39.2512	0	0.00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13,195,667	60.8083	8,504,764	39.1917	0	0.0000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78,725,514	99.8734	5,168,556	0.1266	0	0.0000
7	关于申请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083,793,870	99.9921	321,300	0.0079	0	0.0000

2、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7 为特别决议案，第 1-5 项特别决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而第 6-7 项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针对议案 1-议案 5，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 A 股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40,595,444	63.7852	363,705,091	36.2148	0	0.0000
2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41,561,589	63.8814	362,672,846	36.1120	66,100	0.0066
3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643,297,603	64.0543	360,936,832	35.9391	66,100	0.0066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42,265,358	63.9515	361,969,077	36.0419	66,100	0.0066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643,297,603	64.0543	360,936,832	35.9391	66,100	0.0066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38,443,144	73.5281	265,791,291	26.4653	66,100	0.0066
7	关于申请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1,004,216,435	99.9916	0	0.0000	84,100	0.0084

的议案						
-----	--	--	--	--	--	--

2、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7 为特别决议案，第 1-5 项特别决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而第 6-7 项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针对议案 1-议案 5，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 H 股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由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 1 项至第 5 项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决议案均未获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将不会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继续优化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充分调动管理层和专业骨干的积极性，并与股东充分沟通，在相关条件成熟时，继续研究推出有效的长期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颖菲、翁文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 日